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洪銘宏
鄭承源
周勝煌
鄭承庭
周鈺紋
王宏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嘉泰律師
複代理人 李蕙珊律師

被告 聯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鈺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
湯舒涵律師
許祐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預算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周鈺展為被告聯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展公司）
之法定代理人，其於招募聯展公司股東時，陳稱投資聯展公
司將於每年度發放股利及預算分配，且原告於111年度亦均
依持股比例受有預算分配。然112年度聯展公司即惡意不通

01 知原告等股東關於111年度預算分配之訊息，導致原告等人
02 股東權益受有損害，原告等人自得基於股東權益請求發放11
03 1年度聯展公司之預算分配。而周鈺展為聯展公司之法定代
04 理人，因遭揭發與聯展公司員工婚外情後，因私害公，將原
05 告等人退出聯展公司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群組，致原告等人
06 無法收受聯展公司之任何股東訊息（包含發放股利、預算分
07 配及股東會紀念品等），更惡意不通知原告等人關於111年
08 度聯展公司預算分配案，導致原告等人遭排除於預算分配案
09 件之受領人，原告等人因此受有未獲得預算分配之損害，原
10 告等人之股東權益受有損害，係因被告周鈺展因負責人執行
11 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故原告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賠
13 償責任，依原告持股比例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預算分配金額等
14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暨
1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聯展公司對公司營運有貢獻及效益之股東，依公司每年不同
19 之經營情況、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內容，可能會發放預算分
20 配或股利分配，惟並非每年度股東均可請求之應有權利，周
21 鈺展於招募聯展公司股東時，亦未稱投資聯展公司將於每年
22 度發放股利及預算分。事實上，聯展公司於111年6月15日之
23 111年度股東常會中，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針對1
24 10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承認，已無異議通過決議保留110年度
25 全數盈餘，不配發股利原告自無從請求聯展公司發放預算分
26 配。原告所指周鈺展個人私事而牽強附會地作為其等主張遭
27 到退出公司LINE對話群組、未收到111年度被告聯展公司預
28 算分配通知之依據云云，亦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9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30 被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
31 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件經法官會同兩造整理爭點，結果如下：

02 (一)不爭執事項（本院採為判決之基礎）：

03 1.周鈺展為聯展公司之董事長，原告則均為該公司之股東，並
04 有於110年間獲有該公司配發之109年度現金股利及110年度
05 預算分配，另111年股東會前，各原告持有之股份數量及110
06 年獲發之預算分配數額如下表所示：

07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獲發預算分配金額
洪銘宏	31,152股	37,868元
鄭承源	43,189股	51,392元
周勝煌	65,554股	78,005元
鄭承庭	90,004股	217,273元
周鈺紋	153,131股	172,909元
王宏德	26,010股	30,951元

08 2.聯展公司於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保留110年度全數盈
09 餘，不配發股利。

10 3.聯展公司之股東郭龍宗有於111年12月2日受領該公司發放之
11 111年度預算分配135,024元。原告則均未獲有111年度預算
12 分配。

13 (二)爭執事項：

14 1.原告得否基於股東權益請求聯展公司給付111年度預算分
15 配？得請求之數額為何？

16 2.原告得否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
17 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未發放之預算分配款項？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依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
20 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足
21 見盈餘分派之決定權在於股東會之決議。又依公司法第228
22 條、第230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
23 應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24 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依前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基於各項財務表冊編
造盈餘分派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常會請求承
認，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董事會所造具盈餘分派議案之各項表
冊，確定盈餘分派金額時，股東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始
告具體確定，而屬於單純之債權。故公司若有盈餘，股東本
於股東權，雖有盈餘分派請求權，然此僅係可能獲得分派之
期待權，如盈餘分派之議案未經股東會決議承認，自不發生
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股東即不得以公司有盈餘而請求分派
股息及紅利。

(二)查聯展公司於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保留110年度全數
盈餘，不配發股利，為兩造所不爭執，足徵聯展公司股東會
已決議就110年度之盈餘不配發股利，依前開說明，聯展公
司之股東就該公司110年度盈餘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尚未
具體發生，自無從依其股東權益請求聯展公司發放盈餘。而
原告所請求者雖係預算分配，然預算分配並非法定用語，依
原告主張之內容，該預算分配亦係依股東持股比例按年度而
為分配，性質上即與前述盈餘分配發放之股息及紅利相同，
應仍屬盈餘分配之性質，自亦無從請求聯展公司發給。至原
告主張周鈺展於招募聯展公司股東時曾稱會每年度發放股利
及預算分配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且未據原告提出任何事證
加以證明，已難逕以採信，況如未經前述法定程序，周鈺展
亦無從自行決定是否發放聯展公司之盈餘分配，仍不影響原
告無從請求聯展公司發放預算分配之認定。

(三)原告雖又主張周鈺展為聯展公司負責人，竟惡意不通知原告
關於111年度聯展公司預算分配案，致原告股東權益受有損
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部分，因原告本無請求聯展公司發
放預算分配之權利，縱令周鈺展確有未通知原告之情事，亦
難認原告確因而受有任何損害，自無從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原告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四)至聯展公司之股東郭龍宗有於111年12月2日受領該公司發放

01 之111年度預算分配135,024元，雖為兩造所不爭執，惟聯展
02 公司未經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決議，即由公司員工擅自發放
03 盈餘予特定之股東，該行為雖非無違反公司法規定而侵害聯
04 展公司之權利之情事，然因而受有直接損害之人亦係聯展公
05 司，而非直接導致原告等聯展公司股東受有侵害，原告亦無
06 從據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更不得以預算分配數額做為損害
07 賠償計算之依據，併此敘明。又原告既無從請求聯展公司為
08 預算分配，亦不得以其他股東受領之預算分配請求損害賠
09 償，原告聲請函請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提供發放111年度預
10 算分配款項之股東名單及金額與聯展公司提供之原始檔案及
11 書面資料，暨函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聯展公司111
12 年度之股東名冊部分，即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3 五、綜上所述，聯展公司股東會既決議保留110年度全數盈餘，
14 不配發股利，原告自無具體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權存在，尚
15 無從依其股東權益請求聯展公司發放具盈餘分派性質之預算
16 分配，且亦不因周鈺展未告知原告預算分配案而受有損害，
17 自不能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其股東
18 權益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
19 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暨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2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5 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林慧雯

03 附表：
04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量	請求預算分配金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洪銘宏	31,152股	62,304元	百分之八
鄭承源	43,189股	86,378元	百分之十一
周勝煌	65,554股	131,108元	百分之十六
鄭承庭	90,004股	180,008元	百分之二十二
周鈺紋	153,131股	306,262元	百分之三十七
王宏德	26,010股	52,020元	百分之六